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中保投-招商局 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认购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下称“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认购中保投发行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人民币1亿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设立“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募集资金400亿元人民币专项用于对招商局轮船股份的股权投资。招商局轮船股份、招商局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将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行使回购权,回购计划投资的股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该计划投资的目标公司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轮船股份”),轮船股份为我司股东(招商银行)的股东,与我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局轮船股份的前身是1872年晚清洋务运动时期在上海成立的“轮船招商局”，是中国历史上第一家民族航运企业，也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几经演变，1948年更名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1950年，上海总公司改为“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后改组并入交通部。解放后一直沿用此名开展业务，在海内外都有较大影响。招商局的名称在香港得到继承和保留，成为交通部驻港机构。1979年，投资创立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经济开发区-蛇口工业区，之后又创立了招商银行、平安保险公司、中集集团等。1985年，成立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保留了“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百年字号。轮船股份于1992年2月22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手续，现为招商局集团最重要的成员公司之一。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之一，是香港四大中资企业之一，2004-2014连续11年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A级中央企业。轮船股份是招商集团全资子公司，承接招商局集团的港口运营、能源运输、海工建造、金融服务等核心业务，是招商局集团最重要的成员公司之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招商信诺以市场公允价格认购“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本次交易购买的产品属于份额类产品，招商信诺以面值购买该产品，面值是该产品的发售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我公司以100元/份的面值购买该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100万份，合计支付人民币1亿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认购金额和日期，将认购资金足额划拨至指定的计划认购专用账户。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协议生效条件：自委托人、受托人及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且受托人于规定日前内将募集资金足额交付至指定的计划认购专用账户。

2.生效时间：2015年12月28日

3.履行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对认购该计划1亿元的关联交易提案进行了表决。非关联方三位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中保投-招商局轮船股份股权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6年1月7日